

合同编号：2020-2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用房—
门窗、水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宏泰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宏泰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用房一门窗、水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用房一门窗、水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金财行(2018)17号)。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门窗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门窗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部分水、电及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 整(¥ 711198.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顺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金秀县金秀镇郎旁

路二巷六号

邮政编码： 545799

法定代表人： 潘英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5277258068

传 真：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11231776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金秀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0170101040012510

日 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价款与调整

1.1 价款及调整：

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 / (竞标价/工程预算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 1、根据完成工程量清单的进度结算，在工程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2、完成总工程的 7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款。3、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4、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2) . 工程竣工结算：

①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承包人要向发包人递交结算资料。

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施工中出现招标清单中没有列的项目（设计变更或漏项），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其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能按响应文

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近单价处理的，按相近单价确定；否则，其单价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顺序选定定额计算后乘以竞标总报价与施工招标预算总价之比值来确定。凡是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实施的工程量，所增加的投入乙方自行负责。

③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④补充单价的材料价格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秀县 2019 年第 9 期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金秀县没有信息价按照本期来宾市部分计取。《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外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信息。

⑤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4、分包

本项目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5、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6、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改为每 20 天修订一次。

7、工程的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8、临时用地的租用

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工期的延长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0、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11、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

12、变更

变更增减超过 13%，本项目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13、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_____。

14、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本工程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竞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15、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工程拖期期间执行原合同，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16、建设资金管理（增加）

(a). 各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c).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d).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e).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17、承包人管理（增加）

有一名负责人（项目经理）常驻工地；配备技术员、施工员、质检

员、安全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在合同期内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除非是该名人员发包人驱逐,或经申请发包人特殊批准外);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以上人员不能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现一次,则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

若竞标人成交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承包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令发包人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3000 元/人计算,并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竞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否则,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7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18、工程质量管理(增加)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接受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否则将按如下处理:

(1) 受县住建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2) 受市住建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3) 受自治区住建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19、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管部门同意并签证后方可施工。由于设计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则工程投资作相应的变更,并按下列约定进行相应投资的调整。

按所变更的内容经甲乙双方、监管部门在工地现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依据。乙方应在 7 日内做好签证资料报给甲方审核并签字生效。

20、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超过两天的;
- (2) 未按合同规定或因工程进度款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的;
- (3) 因自然灾害影响施工工期的;

(4) 因设计变更滞后或工程量增加的。

21、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设计需要变更，必须经设计方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施工；

(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检查，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有不按规定要求施工或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返工重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须经有关单位及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按工程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进行签证。

22、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而需要拆迁的障碍物及永久性工程的用地征用工作，协调施工交通工作；

2) 协调做好治安工作，为乙方提供生活上的便利；

3) 指派一名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代表甲方处理和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 提供施工图纸及技术指导。

(2) 乙方

1)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配备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在合同期内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和发包人特殊批准外）；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以上人员不能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现一次，则每人每天扣除 1000 元。

2) 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做好施工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4) 教育好工人遵守法纪和当地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风民俗，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

5) 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均

由乙方负责。

6) 工程在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宏泰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用房一门窗、水电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承包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结算总价的 3%。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6 月 4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6 月 6 日